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305/t20230515\\_3884336.htm](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305/t20230515_3884336.htm)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 
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协定税率的公告  
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和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有关规定，以及 RCEP 对菲律宾生效情况，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，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；2023 年税率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3）》（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文件附件）协定税率栏中列明，其对应的协定中文简称为“东盟 R”。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
2023 年 5 月 6 日